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963號

原告 隆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瑞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 樓A0室

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

歐陽徵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

訴訟代理人 李蒼賢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石吉亮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瑞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已於110年10月1日就原告起訴關於「被告應將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支持物拆除並返還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予原告」聲明部分以110年度補字第38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告確定，惟就原告聲明請求「被告應將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支持物拆除」部分，並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亦未於訴狀載明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查報原告就關於「將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
01 地號土地上之支持物拆除」所受之所有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
03 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萬7,33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
04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06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陳櫻姿